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注册资本（出资额）14,840.00万元，总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在全国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先生，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提前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天职国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三）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